**2018年温州市第五届龙舟联赛（第三站）竞赛规程**

**活动主题：“体育让生活更美好”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温州市体育局 温州市体育总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**：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局、温州市龙舟协会。

**三、协办单位：**各县（市、区）龙舟协会。

**四、比赛时间：**2018年6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。

**五、比赛地点：**温州市鹿城区会昌湖水上公园龙舟基地。

**六、参赛单位：**

(一)男子公开组（22人龙舟）

以各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组队，其中鹿城区2支、龙湾区1支、瓯海区2支、乐清市2支、瑞安市2支、经开区1支、苍南县1支、其中1支队伍由组委会指定，共接受12支队伍报名参加比赛，若报名队伍不足则由组委会指定。

(二)男子公开组（12人龙舟）

以各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组队，其中鹿城区2支、龙湾区1支、瓯海区2支、乐清市2支、瑞安市2支、经开区1支、苍南县1支、其中1支队伍由组委会指定，共接受12支队伍报名参加比赛，若报名队伍不足则由组委会指定。

（三）机关企事业单位混合组

以各机关、企事业为单位组队，共接受 8支队伍报名，分A、B组进行比赛（或视报名队伍情况另定）。

（四）大中专院校组

以各大中专院校为单位组队，共接受 4支队伍报名参加比赛。

**七、竞赛项目：**

（一）男子公开组（22人龙舟）

直道赛：22人龙舟350米。

（二）男子公开组（12人龙舟）

直道赛：12人龙舟350米。

（三）机关企事业单位混合组

直道赛：12 人龙舟350米。

（四）大中专院校组

直道赛：12 人龙舟350米。

**八、竞赛办法：**

（一）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2014年版《龙舟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同一名运动员在每分站赛中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。

（三）参赛队人数：

1、男子公开组（22人龙舟）

各队限报 28人，其中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替补队员 4人，划手 20 人，鼓手、舵手各 1 人（性别不限）。

2、男子公开组（12人龙舟）

各队限报 16人，其中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替补队员 2人，划手 10 人，鼓手、舵手各 1 人（性别不限）。

3、机关企事业单位混合组

各队限报 14人，其中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替补队员 2人，划手 8 人（其中划手至少有2名女队员参加比赛），鼓手1人、舵手1人（其中鼓手、舵手性别、资格不限，可自行配备也可由市龙舟协会负责配备）。

4、大中专院校组

各队限报 16人，其中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替补队员 2人，划手 10人（其中划手至少有2名女队员参加比赛），鼓手1 人、舵手1 人（其中鼓手、舵手性别、资格不限，可自行配备也可由市龙舟协会负责配备）。

（四）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。各队可自带桨，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，颜色一致；舵采用固定式舵。

（五）比赛采用坐姿。

（六）各参赛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、式样须一致。

（七）各参赛队需提供全体队员姓名加身份证号码格式的电子版，报名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，制作运动员证及检录卡。

（八）各参赛队需提供四-六字简称队名，要求前两字为市地区名称，后两-四字为队名简称。

（九）各参赛队自备队旗，呈直角三角形，高1.6米、宽2.4米，颜色不限，旗上印有×××龙舟队。

（十）比赛方法及抽签：

（1）比赛设4条赛道（靠近主席台一侧为1航道，以此类推）；男子公开组（22人龙舟）采取预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的方式进行；男子公开组（12人龙舟）、机关企事业单位混合组和大中专院校组每队划二轮，以二轮的成绩相加进行排名，总成绩用时少者排名列前。

（2）抽签分组视报名队伍情况另定（分组抽签不分区域）。

（十一）特别规定：

（1）抢航，判犯规，不计该轮成绩。

（2）串道、错道、非正常方式过终点，判犯规，不计该轮成绩。

（3）取齐时不听指挥，判犯规，不计该轮成绩。

（4）超过检录时间15分钟未到达检录区的赛队，按自动弃权处理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5）比赛时允许减员参赛，但当划手减员超过2名时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（6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均给予取消参赛资格、没收纪律保证金、该队全体队员禁赛一年的处罚：

1、干扰活动正常进行，或其他严重违规情况的；

2、比赛时，发现运动员与参赛资格不符，冒名顶替，弄虚作假，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；

3、罢赛的（未比完全程中途退出的）；

4、已报名队伍中途退出的。

（7）申诉： 1.如对其他参赛队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异议的，请在赛前领队、

教练、裁判长联席会上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同时交纳3000元申诉费。

2.如对比赛中发生的情况，包括对裁判员的裁决持有异议，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同时交纳3000元申诉费，超过申诉规定时限，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。

3.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。若取消原判则退还申诉费，若维持原判则将申诉费交大会组委会。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，不得提出异议，若因此纠缠使比赛中断15分钟，即按罢赛处理。

**九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**

（一）男子公开组（22人龙舟）：一等奖4名奖金2200元、二等奖4名奖金2000元、三等奖4名奖金1800元及奖匾；

（二）男子公开组（12人龙舟）：一等奖4名奖金1200元、二等奖4名奖金1000元、三等奖4名奖金800元及奖匾；

（三）机关企事业单位混合组：A、B组各一等奖奖金1200元、二等奖奖金1000元、三等奖奖金800元及奖匾；奖励名额视报名队伍情况另定；

（四）大中院校组：一等奖1名奖金1200元、二等奖2名奖金1000元、三等奖1名奖金800元及奖匾。

**十、参赛资格：**

（一）男子公开组（22人龙舟、12人龙舟）：须年满16周岁至60周岁（2002年—1958年出生）持有温州地区本人二代身份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参赛；

（二）机关企事业单位混合组：参赛运动员须年满16周岁至60周岁（2002年—1958年出生），必须是工作在温州市内的在册职工和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用工，在温州市参加工作时间必须在2018年4月1日以前方可参赛。

（三）大中院校组：参赛运动员须年满16周岁至60周岁（2002年—1958年出生）须凭教师证、教职员工证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方可参赛。

（四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近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，具有着衣无协助游水200米以上能力。

（五）**参赛运动员必须穿背心式救生衣参加比赛，否则取消比赛资格。**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，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60 万元，费用各队自理。各参赛队在赛前会议上必须与赛事主办方签署《安全纪律责任书》，安全责任自负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必须缴纳3000元纪律保证金，如违反大会纪律（发现参赛运动员资格不符，冒名顶替，弄虚作假，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，包括赛后休息区的卫生清理工作等）将没收纪律保证金，若没有违法纪律，赛后统一退还纪律保证金。

**十一、报名和报到：**

（一）报名:

1．请参赛队登陆温州市龙舟协会网站（http://www.wzlzxh.com）下载确认函及报名表。

2．公开组参赛队由各县（市、区）龙舟协会负责组织并经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局同意盖章后将报名表和确认函在6月13日前送至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。其他组别参赛队的报名表和确认函经各自单位同意盖章后在6月13日前送至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。**各参赛队在报名时，（1）男子公开组需提交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，（2）机关企事业单位混合组需提交运动员工作证复印件（或1.人社局的社保缴纳记录；2.本单位过往数月的工资册；3.劳务合同；4.本单位人事关系证明；四者任一即可），（3）大中院校组需提交运动员教师证、教职员工证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。**

3．请将报名表（包括各参赛队需提供全体队员姓名加身份证号码格式的电子版）在6月13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（邮箱：373876715@qq.com），同时将盖章后的纸质报名表和确认函送至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(提交参赛名单后不得替换人员)。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九山路93号室内体育活动中心二楼208室。 联系人：陈迦勒 联系电话：89999709 18072039552 传真：88202897 电子邮箱：373876715@qq.com

（二）报到：

各参赛队具体报到日期和地点见赛前补充通知，报到时应交验（1）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、工作证**、**教师证、学生证等有效资格证明；（2)有资质的医疗单位出具的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；（3）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。无上述证明者不能参加比赛。

**十二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**

仲裁委员会、裁判长、裁判员由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选派。

**十三、其他**

（一）各参赛队往返旅费自理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保险费用自理。

**十四、未尽事项另行通知，本规程解释权归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。**

 大会组委会

2018年5月28日

附件1：2018年温州市第五届龙舟联赛确认函

附件2：2018年温州市第五届龙舟联赛报名表

附件3：队伍简介